

財團法人鼎富教育金會獎學金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會計系二年級(含)以上大學部在校學生
- (二)家境清寒需要財務補助
- (三)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或全班排名達前50%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二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本年度獎助學金名額3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107年9月28日止

四、申請所需文件

1. 申請表:請至會計系所辦公室領取
2. 學生證影本(需蓋107上註冊章)
3. 家境清寒證明或領有殘障手冊者，請檢附下列文件
 - (1). 政府單位發給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，或家境清寒未達政府認定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者得檢附里長清寒證明等憑證
 - (2). 殘障手冊影本
4. 銀行或郵局帳號(請檢附存摺封面-包含戶名、分行名稱及完整帳號)
5. 經學校蓋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